

##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层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曾超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763,358,778 股，因此需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由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增资相关事项，且授权处于有效期内，因此，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增资事项相关的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

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13,391.6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广西靖西天桂氧化铝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2,547.68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并以自筹资金支付 11.00 万元发行相关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950.28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广西靖西天桂氧化铝项目、新疆天展新材超高纯铝一期及研发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发表的意见、出具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及《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10234 号）。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